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的不超过 8 亿元的银行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够有效地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其盈利能力。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郭勇

杨文浩

曾亚敏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